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复习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5408883

10位ISBN编号：7505408887

出版时间：2004-4

出版时间：朝华

作者：全国法硕联考辅导专家组 编

页数：479

字数：7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复习全书(2012全新版)》的编写体例进行了一个“前无古人”的尝试,不仅按照大纲结构将主要知识点进行了汇总,剔除那些不考或者不常考的内容,使考生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法律硕士联考的基本知识点有概括性认识,辅之以每章节之前的知识点逻辑结构图,更有助于考生对相关内容有提纲挈领的体系性把握。

并且将精心选取的2009、2010、2011三年的真题放入其所考知识点所在章节之后,以便于考生在通读一章内容后的自测和重点归纳。

另外,也已经收纳了新颁布的诸如《侵权责任法》、《刑法修正案八》等内容,考生看书过程中就不必自己根据新法条进行补充。

书籍目录

第1篇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本章历年联考试题解析

第二章 犯罪概念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本章历年联考试题解析

第三章 犯罪构成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述

第二节 犯罪客体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第四节 犯罪主体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本章历年联考试题解析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

第三节 犯罪预备

第四节 犯罪未遂

第五节 犯罪中止

本章历年联考试题解析

第五章 共同犯罪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本章历年联考试题解析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概述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本章历年联考试题解析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正当防卫

第二节 紧急避险

本章历年联考试题解析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本章历年联考试题解析

第九章 量刑

本章逻辑结构

本章考试要点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 量刑情节

第三节 量刑制度

本章历年联考试题解析

.....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2篇 综合课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章节摘录

责任能力的有无是和责任年龄紧密相关的。

在通常情况下，达到法定责任年龄的人就意味着他具有必要的识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但是，人的这种能力可能因为精神病以及严重的生理缺陷而受到影响，甚至完全丧失。

几种特殊的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1.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

《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2.醉酒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

《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3.聋哑人、盲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

《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四、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的区分在于主体是否具备特殊的身份。

自然人符合了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这三个条件即成立一般主体。

一般主体是所要求的条件是特殊主体成立的前提条件或基础条件。

特殊主体是指具有我国刑法分则某些犯罪所要求的特定身份的犯罪主体。

这里所说的身份，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时所必须具有的特定职务、资格或者其他情况。

我国现行刑法中关于特殊主体的规定有以下几种类型：一以特定人身关系为内容的特殊身份，如有抚养义务的家庭成员；二是以特定公职为内容的特殊身份，如国家工作人员；三是以特定职业为内容的特殊身份，如医务人员；四是以特定法律地位为内容的特殊身份，比如累犯、证人、鉴定人、翻译人、记录人、辩护人等。

研究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的意义在于，刑法分则明确要求特殊主体的那些犯罪中，如果行为人不具有特定的身份，就不能构成犯罪。

具有不同主体资格的人，实施了同一类危害社会的行为，就可能构成不同的犯罪。

此外，有些要求一般主体的犯罪，如果行为人具有特定身份，就要依法从重处罚。

五、单位犯罪主体根据我国《刑法》第30条的规定，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根据刑法规定，单位犯罪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单位实施的犯罪行为必须是我国法律明文禁止单位实施的那些危害社会的行为。

2.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

我国刑法没有要求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法人或者具有法人资格。

3.单位犯罪，目的是为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并且单位犯罪行为的实施必须与单位的工作或业务相联系。

我国常见的单位犯罪，主要是由单位集体决定或者由单位的领导人员决定，而由单位内部人员具体实施的。

《刑法》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编辑推荐

《2011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复习全书》是由朝华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